

序号	处罚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对象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
1	2024年10月14日	枣庄市峄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	<p>1. 经查询一采区避险硐室掘进工作面炸药领取记录，并询问现场技术员、班长等，该工作面爆破使用的炸药量和雷管数量与爆破说明书不一致，未按照爆破说明书进行作业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</p> <p>2. 11611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挖掘机转载点落差 1m，超过 0.5m，未安装溜槽或导向板，不符合《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》（AQ1020-2006）4.9.1.1 规定；31617 工作面运输顺槽自动隔爆装置安全螺栓未松动，不符合《ZGJF35 型煤矿井下自动隔爆装置使用说明书》中“安装完成后安全螺栓要在松动状态”的规定。</p> <p>3. 现场使用浓度为 1.0%的甲烷标准气体测试一台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，显示浓度为 1.37%，误差超过真值的±10%，不符合《便携式载体甲烷检测报警仪》（AQ6207-2007）4.8 的规定；一采区避险硐室掘进工作面迎头甲烷传感器表面覆盖喷浆料，进气口部分堵塞，未及时清理维护；副井上井口液压站一根钢编胶管老化龟裂，未及时更换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；31613 工作面 17#墩柱漏液，不符合《31613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所有液压支柱必须合格、缸体无变形、锈蚀、漏液”的规定；现场使用浓度为 2.0%的甲烷标准气样对 31614 下轨道顺槽迎头甲烷传感器进行调校，显示值为 2.54%，误差超过真值的±10%，不符合《煤矿用低浓度载体催化式甲烷传感器》（AQ6203-2006）4.10.2 的规定。</p> <p>4. 11611 运输顺槽联络巷迎头后 5m 范围 2 根锚索与顶板角度偏差超 15°，不符合《11611 运输顺槽及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锚索垂直巷道轮廓线打设，误差不超±15°”的规定，31618 上工作面 4 号充填池机头侧 0.6m 范围内充填膏体距顶板超过 0.12m，与顶板接触不实，不符合《31618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每个充填单元顶板接触不实时，高度不得超过 0.1m”的规定。</p>	<p>1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；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</p>	<p>警告；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（¥70,000.00）</p>